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週一）12時20分至14時30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

主席：劉聰桂教授

委員：鄭富書總務長、洪宏基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劉權富教授、李光偉先生、蘇明道教授(請假)、羅漢強教授、林俊全教授

諮詢委員：詹穎雯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蔣本基教授(請假)、曾顯雄教授(請假)、張俊彥教授(請假)、劉可強教授(請假)、周素卿教授(請假)

列席：文學院 葉國良院長、蔡莉芬小姐、陳照小姐、外國語文系 張小虹教授、日本語文系 徐興慶主任；台灣文學研究所 梅家玲所長、文學院學生會 劉怡鈴同學；觀樹教育基金會 洪粹然執行長、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簡學義建築師、黃聖傑建築師；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羅健榮股長、江雅嵐佐理員、孫紀緯幹事；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沈遠昌股長、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未派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副主任；學生會 李泳泉同學、李冠緯同學；學代會 劉宗忻同學、黃順明同學、李冠緯同學；研協會（未派員）；歷史系 張惟翔同學。

幹事：吳佳融、吳莉莉、吳慈葳

記錄：吳慈葳

###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修訂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委員會暨校園景觀綠化小組 98 學年度第 1 次聯席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修訂內容「決定：三、新總圖立面之髒污有待積極改善。」

同意備查。

## 貳、討論案

### 一、人文大樓規劃設計構想第 6 方案（提案單位：文學院）

####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 委員意見：

##### 蔡厚男 教授：

- 一、本案為過去 10 年來學校新建校舍建築，在基本設計規劃階段溝通最密集的工程案，比起其他新建工程較為繁複；本案位於校園門口，對校園環境有形無形的影響深遠，充分的溝通可提出大家較能接受的好方案。
- 二、本次建築財務條件及空間需求總量等條件較明確，依其發展出來的空間配置想法，在專業上算合理，可作為繼續討論的基準，其他較細的部分目前較難精準討論。
- 三、使用空間需求的配置關係，若有微調檢討的空間，建議 L 形配置的建築物，臨接椰林大道及舊總圖部分的樓層高度，應控制不要超過現有的建築高度（約 16 公尺）。現有空間量可考慮移轉到現有高樓層處九層樓處。但九樓高度是否太高或是不夠高，目前較難以討論，因為若立面表層處理得好，或許超過九樓也可以接受，但若立面表層處理不好，九樓也嫌太高；。如何降低高樓層對校門口整體空間景觀的視覺衝擊，九樓層建築物目前配置座落位置如果能往北邊移位越多，從校門口處觀看過來，建築量體高度產生的視覺衝擊程度越能削減。若將來南向階段樓層的平台家牆屋頂綠化設計，而且屋頂形式及建築造型式樣用點心思，採用創新的材料與構造方式，或許其效果可以創造加分的情況。
- 四、使用單位若擔心有些空間移轉至九層樓處，太靠近新生南路，衍生出噪音的問題，其實是可靠設計及技術來解決，如鄭總務長所建議的複層牆(double-skin wall)，只是比較花錢，但較符合綠建築節能減碳的趨勢。
- 五、目前較擔心的是空間配置格局所留設出來的採光天井及挑空，並非於地面層而是地下層，其垂直高差大且活動的連結性較差，與期待創造文學院的公共客廳的空間氛圍與品質會有出入。後續發展是否可針對公共空間做部份調整。
- 六、東北角區腳踏車停車處範圍太大，依校園的空間格局來看，這是很重要的公共廣場，現有植栽在環境上對防風或校園公共空間的結構來看挺重要，完全作為地面腳踏車停放是有些可惜，相對地下中庭及室內公共性的結構層次上其公共性是很重要。從全校師生想來這裡來參與公共空間活動的角度來看是較不理想的。
- 七、高樓層部分建議建築造形式樣、屋頂型式應與椰林大道端點的圖書館鐘塔相

呼應。

八、L 型建築配置部分，屋頂設備及水塔集中在梯間上面，又緊鄰椰林大道及校園立面，建議應以設計手法克服與整合，將其內縮隱藏。

### **林俊全委員：**

- 一、大家最關心的是建築高度的問題，但向下發展的可能性如何，目前的規畫看起來較少往下發展。
- 二、文學院這麼多系所，可否採 Unit 單位的觀念，不要分一層或分半層，將來系所的管理上會較麻煩。
- 三、大樓內考量學生公共空間相對是較多，在台大的校園系館設計規劃中少見，能朝這方向設計會有令人耳目一新的感覺，樂見其成。

### **劉權富委員：**

從所附的會議紀錄中可看出，建築師從第一個案子工作到現在，花了很多心力在滿足捐贈者、使用者、校方三者之間的需求，目前看起來壓縮一些空間後，這個案子的量體相較二十三層的案子已經舒服很多，若使用單位空間上的爭議已達共識，預算上也可負擔的狀況下，希望本案可以盡快推動。文學院的確需要空間，未來希望校方可滿足空間不足的地方。非常感謝建築師的努力，長時間的工作，也認真的在想其量體要如何滿足所有人，非常感謝，希望本案可以盡快推動。

### **羅漢強委員：**

- 一、植栽的原則，盡量保留舊有的植栽，移動容易受傷，建議以不移動為原則。
- 二、新的植栽，目前一般都是種植中齡的樹，都是斷根截幹，其實元氣已經大傷，後勢看起來並不理想，反過來看以同樣的高度，若植栽是 3 公尺的高度，3 公尺高度的樹若種植五年生的小苗，一個穴可以種植 3 株，好處是以後都不用補植，且若 3 株都活，將來會競爭，會留一顆最好的，提供此觀念以供參考。
- 三、希望文學院院內的意見可以單純化，盡快推動本案。

### **李光偉 委員：**

- 一、各系所並非以樓層分區，以後每系所的網路架構，例如日文系及或其他系所，在兩個區域都有辦公室，第一步在 Lan 的部份，是否要變成 Local Area Network，整個網路架構是否要先系所再院，或是以院的觀點來做，觀念簡單但將來房子蓋好後，可能會有些問題。
- 二、以社科院的問題來講，最後網路機房位置設計錯誤，管道間也不符規範。目前設計案以建築觀點看是很好看，但以網路觀點來看可能需花點時間改善，或許需要變成兩個網路中心，網路是以院或系所觀點設計，希望建築師設計上考量。

### 張小虹 教授：

- 一、在這裡想提出兩個問題，一個是有關算數的問題，一個是有關程序的問題。有關算數問題，原先的使用面積是 11,461 m<sup>2</sup>，目前第六案使用面積是 7,745 m<sup>2</sup>，與文學院原先規劃所需面積達成率只有 67.6%，若含農業陳列館為 8,555 m<sup>2</sup>，與文學院原先規劃所需面積達成率是 74.6%，希望此部份可以清楚計入會議紀錄，因校長已說過本案無法一次解決所有需求，希望有白紙黑字，日後可將沒有滿足的部份補回來。
- 二、有關程序問題，包含量體配置及內部空間分配問題。關於量體配置委員已提供很多意見，我們給予尊重；另一個有關內部空間分配的問題，一個 5.4 億大興建案，又位於校門口因此意見相當多，若能在基本程序上遵守程序正義，將來所會引起的爭議會相對的少。舉例而言，98 年 11 月 25 日由六個進駐系所開會達成幾點決議，送交洪執行長，再轉達建築師，其中第二點決議：「各單位系主任所長辦公室與系所辦公室集中設置於較低樓層之同一層如一樓或二樓，並考慮系所會議室設置於系辦公室附近」。姑且不論柯教授認為此決議好或不好，但這是我們共同的決議，但目前為止接下來的幾個會，建築師完全不做任何的更動回應這個決議。因此建議本案在通過的同時，決議部份應要清楚寫「有關內部空間分配交由文學院再議」。

### 葉國良 院長：

有關張教授所言去年 11 月的會，是第六方案設計圖預覽會，主席為文學院柯慶明教授，在會上柯教授已清楚說明該次不是正式的會議，若各系所有意見表達出來，提供給基金會執行長、建築師參考，若不採納意見請說明原因，並無所謂的共識，且籌建會議及 2 月份的公聽會時，柯教授也將此情形說明，也請建築師針對意見部分做了回應及說明，由於預覽會議文學院籌建委員出席人數不足，因此主席就說明該次為非正式會議，因此並無所謂共識。有關新建的事情，其權責單位是由籌建委員會，而非預覽會或公聽會就是所謂共識。

### 張小虹 教授：

這邊有當初柯慶明教授提供給洪執行長，並經過六個系所確認的資料，是否可印給委員以供參考。

### 劉聰桂 召集人：

等資料的同時，是否可請張教授先說明？

### 張小虹 教授：

在此只是希望把問題解決，外文系要求空間分配問題再議好不好，過去所有有關

程序的問題，如果要提還是有很多程序的問題可以講，包括為什麼降低的是公共空間，刪掉的是國際會議廳及教室。我們於9月15日開了一個會，我們花了一個早上討論的會，結果沒有會議紀錄，就有人決定要刪除國際會議廳及教室，並非我們六個系所共同決定的，我不知道是誰決定的。

**葉國良院長：**

我想我們今天是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學校裡面文學院有空間規劃委員會，籌建大樓有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有校園規畫小組委員會，有校發會，什麼會談什麼問題都很清楚，目前系所的分配，遠在我還沒當院長時就已規劃，基本上也沒有變，什麼議題在什麼會議上談，是作為現代公民所應該了解的，今天張教授和我都不是委員，是否適合談這些問題，請主席裁決。

**劉聰桂召集人：**

校規小組的任務是對校園空間景觀等有全盤的考慮與規劃，若有不同意見，讓校規小組了解亦可，有關院內的問題，若能表達亦很好，希望能多方考量盡量周全。若總量不變，院內分配則校規小組不介入。目前總量若沒特別意見，有關空間分配是否就交由院內商議。

**張小虹 教授：**

原本就是要帶回文學院討論，但因涉及程序問題，所以希望會議決議加入「通過但空間分配交由文學院再議」。

**劉聰桂召集人：**

文學院內部決定要不要再議或如何議，院內或籌建小組有內部的程序，校規小組不予介入。

**葉國良院長：**

關於文學院各系所分配問題，要在文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提案，已非常明確的宣佈，只是非常遺憾屢次都在其他會議提這個問題。外文系有些老師留戀文學院，希望不要搬到新大樓，外文系亦提案過，但被否決，未來若要再提案，則再提案。事實上3月17日已將要提案，故不應在其他會議上談院內空間分配的問題。

**劉聰桂召集人：**

校規小組的任務是與空間規劃有關，因此內部空間分配部分，若不涉總量增減或區位，則討論到此。

**鄭富書總務長：**

一、今日花了很多時間討論空間分配的事情，建議可聽聽學生及其他意見。

二、校規小組委員會的功能是做執行前的審查，第一次審查是量體及規模，第二次審查則是外觀。通常在校園裡新設建築物，通常左右鄰居都會有意見，過去處理的慣例，若左右鄰居有意見，會建議提案單位要做溝通協調的工作，因為下一個程序是校發會，校發會是以全校發展的眼光來看待這個問題，所以凡與開發案有關的問題，進入校發會前於校規會時，通常會提醒應做的處理，避免進入校發會後對同樣問題有爭執而浪費大家的時間，校規小組基於職權及看整個大案子的程序，會做適當的提醒。

### **葉國良院長：**

文學院同仁若對空間有意見，請提文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再行討論而非「再議」，再議有否定過去的意思，未討論前不應假設過去是錯誤，設計是依各系所的規模來做設計，分配微調是可以的，但整個大改並不妥當，因此建議不要使用「再議」這個詞彙。

### **劉聰桂召集人：**

- 一、針對人文大樓空間分配的問題，請文學院自行討論。
- 二、請建築師回應委員的意見。

### **簡學義建築師：**

- 一、委員有提到此案我們從規劃階段投入很多時間，主要是因為農陳館保留的問題及另外衍生出與原計畫書出入很大，所以我們將此階段當作是計畫書的修正補充，要先確認後，設計才可往下走。最早基金會原本希望另行委託設計規劃，不是由竹間建築師事務所來做，先將空間量釐清，避免拖時間，再進行設計，但當時我們認為若不做出幾個方案做為討論基礎，會很難繼續討論下去，在此做個背景說明。
- 二、對於委員對我們的鼓勵不敢當，其實除了我，最辛苦的就是張教授，在此階段中張教授一直非常關心，我也非常尊重他背後的動機與目的，但張教授並沒有將其背後的目的講出來，建議應該要將其目的直接表達出來，而非提供多種意見方法，包含剛才的決議個人並不是非常贊成。剛才委員也提到，是不是各系所要分棟，一開始的設計概念是各系所又獨立亦可融合，若要照顧系所的領域性，其空間分配並不是那麼自由，因此若留下空間再分配的問題時，設計規劃又會回到原點去。
- 三、若空間設計完成才要討論哪個系所進駐，將會影響設計關鍵，甚至將來的成長方式、未來性的發展，建築師在目前的階段都需要作確認的。
- 四、系所辦公室是否需要集中一處，並沒有很明確的決議，個人的想像系所辦公室集中一處是沒有必要的。若為了方便性及達到在一起的文化氛圍，目前的規劃也是可以達到的。若為了節能減碳而要降低到系所辦公室的動線，增加

效率性，目前問題也不是那麼大，因為目前各系所辦公室都在相對的低樓層，除了台文所系辦在 5 樓，其他系辦大部分都在 2~3 樓，是很集中在低樓層的。

五、回應蔡委員的意見，若要降低臨椰林大道樓層高度，可以考慮將台文所的空間量移至九層樓處，是否需要這樣做，去維持椰林大道尺度。

六、有關空間減量，與當初的差距並非建築師去打折扣，最近的一次減量是因為經費的關係而減少，更早將會議室、大、中、小教室也刪除，合計 2 千多平方公尺的面積減量，是為滿足預算而在歷次會議中將空間面積減量，不足的面積將另案解決。也因為教室、國際會議廳等面積拿掉，才可將上層部分可集中調度的面積移至地下室。面積的移動並不是移數字就可以，其牽涉到空間的架構、性質、量等，是會產生問題的。因此幾個方案檢討下來，將地下室設置研究生研究室、研討室等是最符合、最照顧到各方需求的。

七、建議空間分配問題應交由建築師來做，考量成面會較周詳，文學院應確認的是哪些系所要進駐，確認空間的量。

#### **葉國良院長：**

建議在空間分配交由文學院自行討論的文字後面再加上「但不得影響該建築之籌建規劃進度」。

#### **營繕組：**

台電配電室建議設置於東北角處，將來較好銜接。

#### **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副主任：**

農陳館二、三樓的面積挺大，但沒有設立廁所，請確認是否有遺漏並補足。

#### **葉國良院長：**

請關心人文大樓新建工程的同學，至文學院的網站了解過去案子進行的過程，裡面有多年來的各種會議記錄及甚至逐字稿都有提供，若還有疑問再來問院裡面。

#### **鄭總務長：**

程序進入校發會時，請就本案蓋好後校方需要投入多少資源，其轉置空間、經費、未來裝修、傢俱、設備費用及新大樓的用電分配，哪些是需要學校支援請明確具體說明。

#### **決議：**

一、本方案原則通過。有關內部空間使用分配非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職權，本小組委員會不予介入討論。若文學院內部有不同意見，請文學院空間規劃委

員會自行討論。

- 二、景觀、植栽、資訊、樓高、配電、環安衛等意見，請建築師納入未來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的考量。
- 三、人文大樓的呈現，除了需求功能滿足外，大家其實有更高的期待，期待此建築有文學院的元素及台大的元素在裡面，希望後續設計規劃有融入文學院的密碼、豐富的故事及特別的元素，並建議文學院提供建築師可以表達的內容及故事。
- 四、程序進入校發會時，請提案單位就本案蓋好後校方需要投入多少資源，轉置空間、經費、未來裝修、傢俱、設備費用及新大樓的用電分配，需要學校支援的項目 等做具體說明。

**參、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